

新乡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(2024—2035年)

批前公示

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02月

为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落实河南省、新乡市和新乡县重大部署，实现新乡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依据《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》（修订），特编制《新乡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（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规划是对《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及相关专项规划的深化落实与专项安排，是对新乡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作出的统筹布局与专项部署，是指导开发区产业发展、建设管理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。

一、 规划总则

1. 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2024-2035年。规划基期年为2023年，近期至2027年，远期待至2035年，远景展望至2050年。

2. 规划范围和层次

依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3〕26号），新乡经济开发区共分北、东、中、南四个片区，四至边界范围1833.56公顷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557.62公顷。

北区：东至文化路，西至化工四路，南至青龙路，北至县界。

东区：东至新原路（S506），西至郑新一级路（S101），南至金融路，北至文昌路。

中区：东至中央大道，西至辉原线（S229），南至刘庄南路，北至八六路。

南区：东至辉原线（S229），西至南区四路，南至郑新一级路（S101），北至南区一路。

二、 总体定位

以医药及化工、食品加工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的省级开发区，努力打造全国生态型现代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；豫北地区食品加工产业基地；河南省重要的装备制造业生产基地。

三、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

1. 空间结构

规划落实新乡县“十字引领、空间协同、点线串联、全面融入”的空间布局结构，以交通轴线为引领，形成郑新科技走廊、金融路城市发展轴、S229 城镇发展轴双十字结构；结合开发区现状分布特征及未来发展需求，在开发区东区形成创新创智中心，各片区差异化定位、功能互补，形成北区产业节点、中区产业节点、南区产业节点，共同构成开发区

的产业版图。

2. 产业空间布局

北区：煤化工循环经济基地，主导现代煤化工、精细化工、化工新材料；

东区：创新创智中心，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兴特色装备；

中区：高端装备与医药产业集聚区，壮大振动机械、精密封头、石化煤化设备等装备集群，延伸医药产业链；

南区：绿色食品加工与现代物流电商基地，发展食品深加工、印刷包装产业，配套冷链仓储与电商直播基地。

3. 工业与物流仓储用地

划定工业用地红线。新乡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红线规模 1124.79 公顷，工业用地须严格按规划用途使用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违法建设，鼓励存量用地“退二优二”，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。

充分利用交通区位优势，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18.42 公顷。

4. 城市绿地

落实上位总体规划确定的绿地总量，开发区公园绿地主要位于东区，公园绿地面积 22.11 公顷。

规划防护绿地主要沿青龙路、新原路（S506）、新中大道南延等道路，东孟姜女河及高压廊道内布置，防护绿地面积 80.57 公顷

四、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

1. 综合交通

铁路：保留现状新菏铁路及龙泉村站；

高速公路：长修高速、京港澳高速位于开发区周边，设3处高速出入口；

路网结构：构建方格网状路网，规划至2035年，开发区道路网密度5.38公里/平方公里；

公共交通：结合主、次干路布置常规公交，公交线网密度达3-4公里/平方公里，站距500-800米。

2. 市政设施

供水：由新乡县本源自来水厂、南水北调原水管和贾太湖引水保障，供水规模充足；

污水：保留现状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，规划新建心连心专业污水处理厂2处、朗公庙污水处理厂1处，至2035年，管网覆盖率、污水处理率均达到100%；

电力：保留现状220千伏、110千伏变电站，规划新建110千伏鹏举变、朗公庙变电站，优化网架结构；

燃气：气源为西气东输豫北支线，沿城市道路构建环状与支状相结合的供气管网；

热力：以集中供热为主，至2035年，供热普及率达90%。

3. 公共服务设施

构建“综合服务中心+工业邻里中心”两级配套设施体

系。规划综合服务中心 2 处，工业邻里中心 4 处，综合设置办公、商务、金融、餐饮、便利店、卫生室及休闲空间等功能，补齐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短板。

五、生态保护与综合防灾

1. 生态治理与保护

推进工业绿色转型，减少碳排放总量，提升绿色集约发展水平，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，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，实现资源高效循环利用。开展污染源整治行动，重大危险源清单化管理，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、精准化、智能化的安全保障体系。

2. 综合防灾

防洪标准：达到 50 年一遇，其中北区化工园区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；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北区化工园区按 30 年一遇标准设防；

抗震防灾：按基本烈度Ⅷ度设防，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设防烈度提高一度；

消防规划：保留现状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，新建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，构建完善消防通道与给水系统；

人防工程：规划居住区人员掩蔽工程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1.5 平方米，按规定配建医疗救护、专业队、物资储备等专项工程。

六、 规划实施保障

加强组织领导：建立“政府牵头、有关部门协同、各单位承办、社会力量支持、群众广泛参与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统筹协调规划实施重大问题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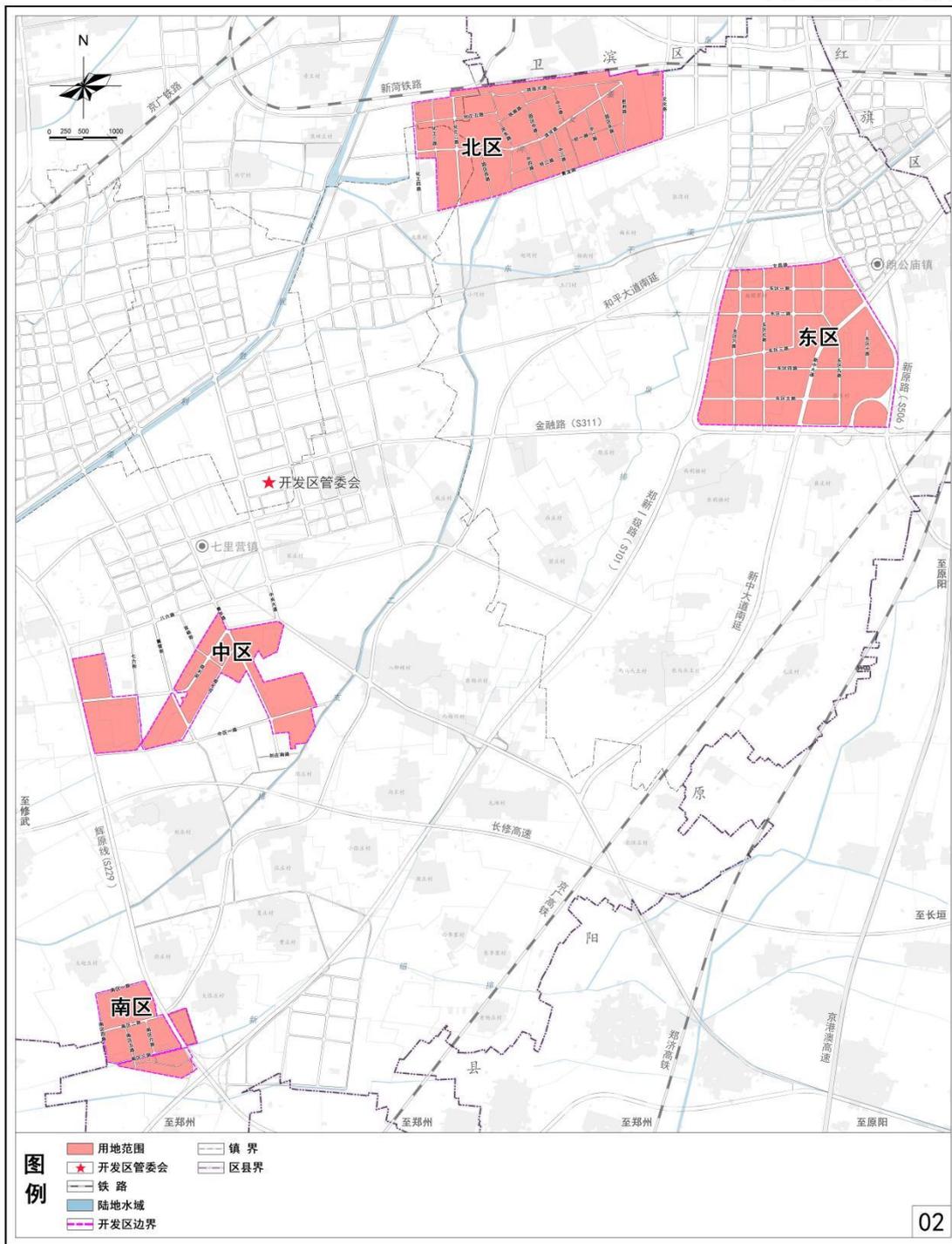
鼓励政策支持：创新融资渠道，设立产业引导基金，引导信贷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和科创企业倾斜；

强化要素保障：优先保障用地指标，探索多种供地方式改革，强化人才引育；

加强考核评估：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，坚持“一年一体检，五年一评估”。

新乡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（2024-2035年）

四至边界范围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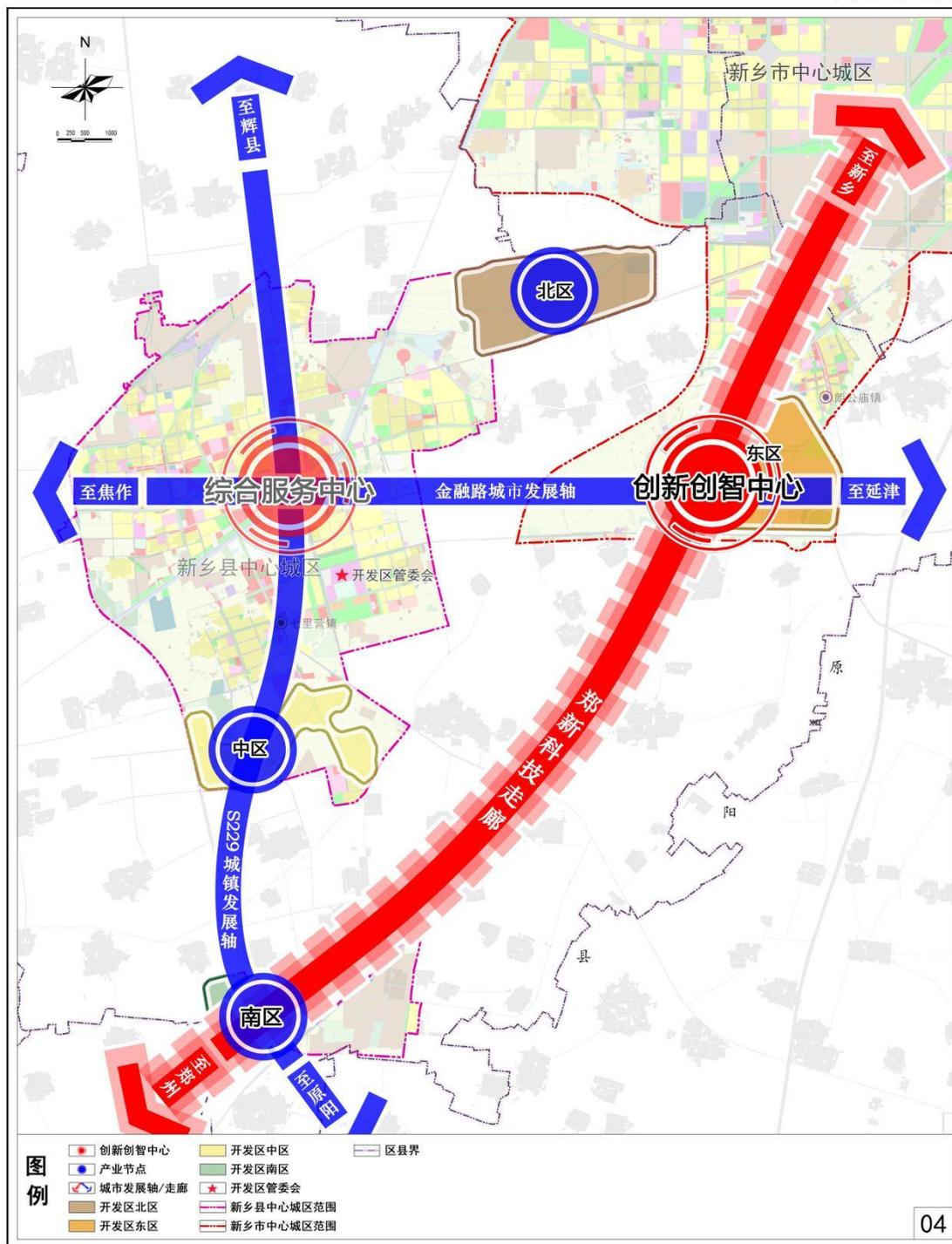


新乡市人民政府 编制
2025年12月

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

新乡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（2024-2035年）

布局结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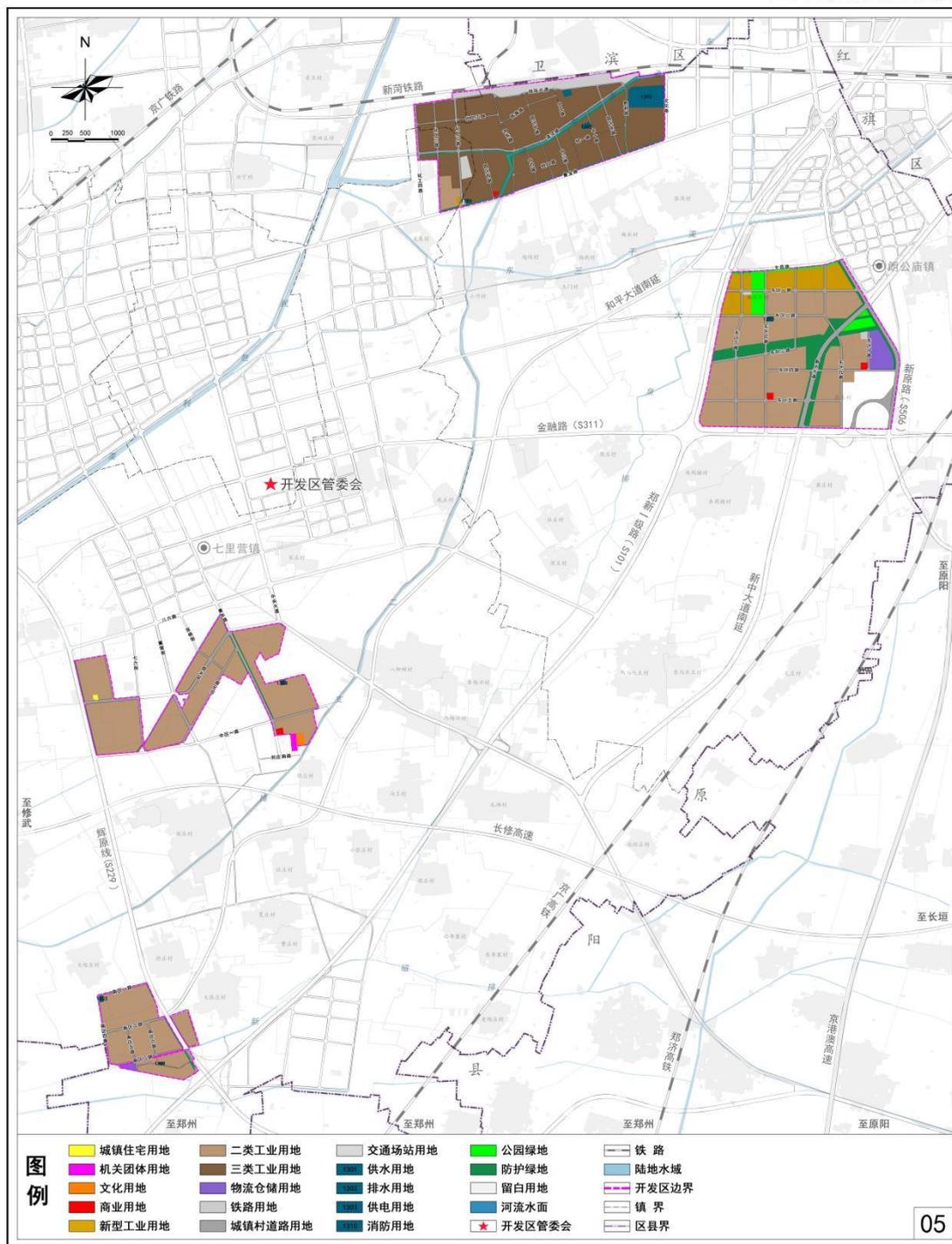


新乡县人民政府 编制
2025年12月

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

新乡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（2024-2035年）

土地使用规划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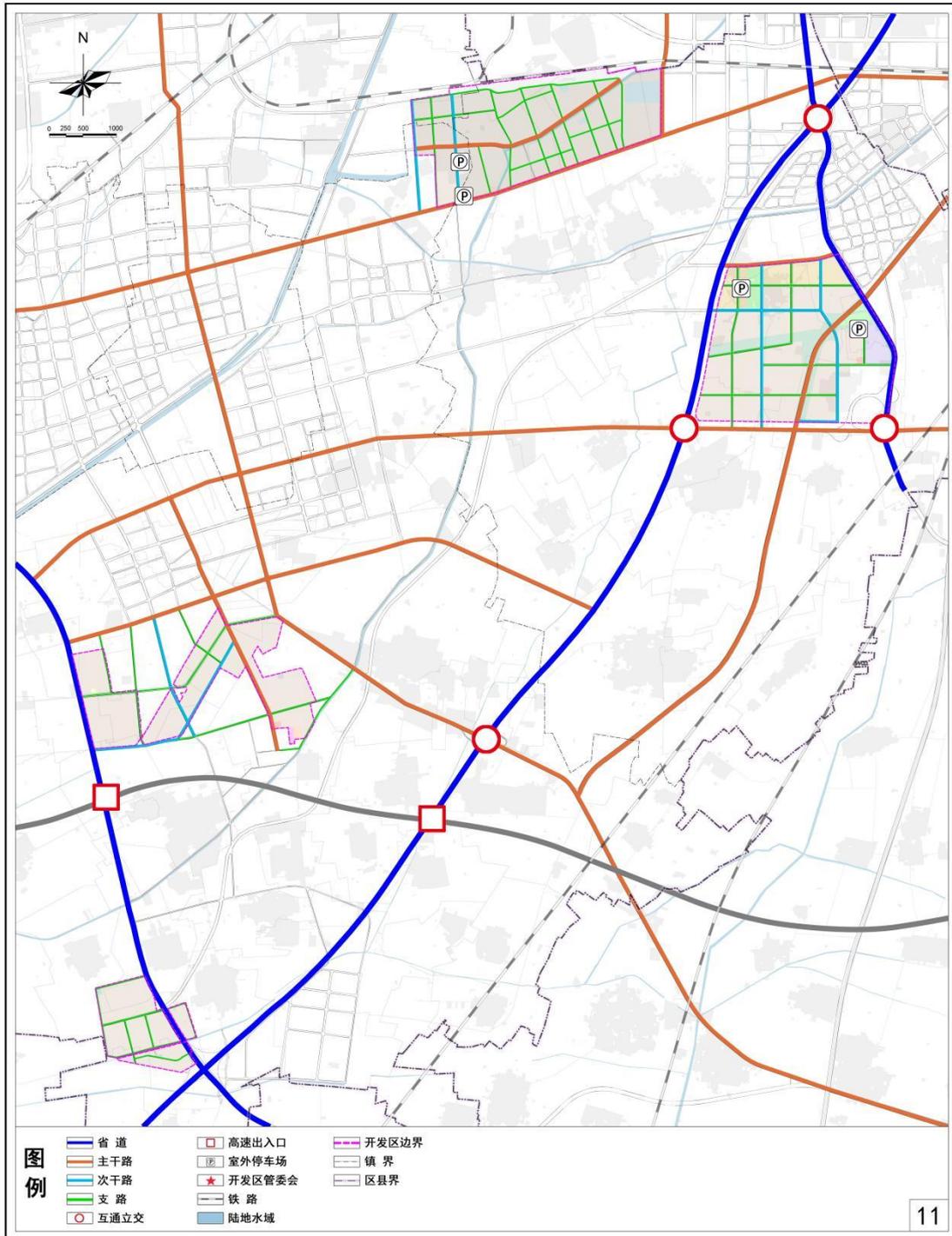
新乡市人民政府 编制
2025年12月

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

05

新乡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（2024-2035年）

道路交通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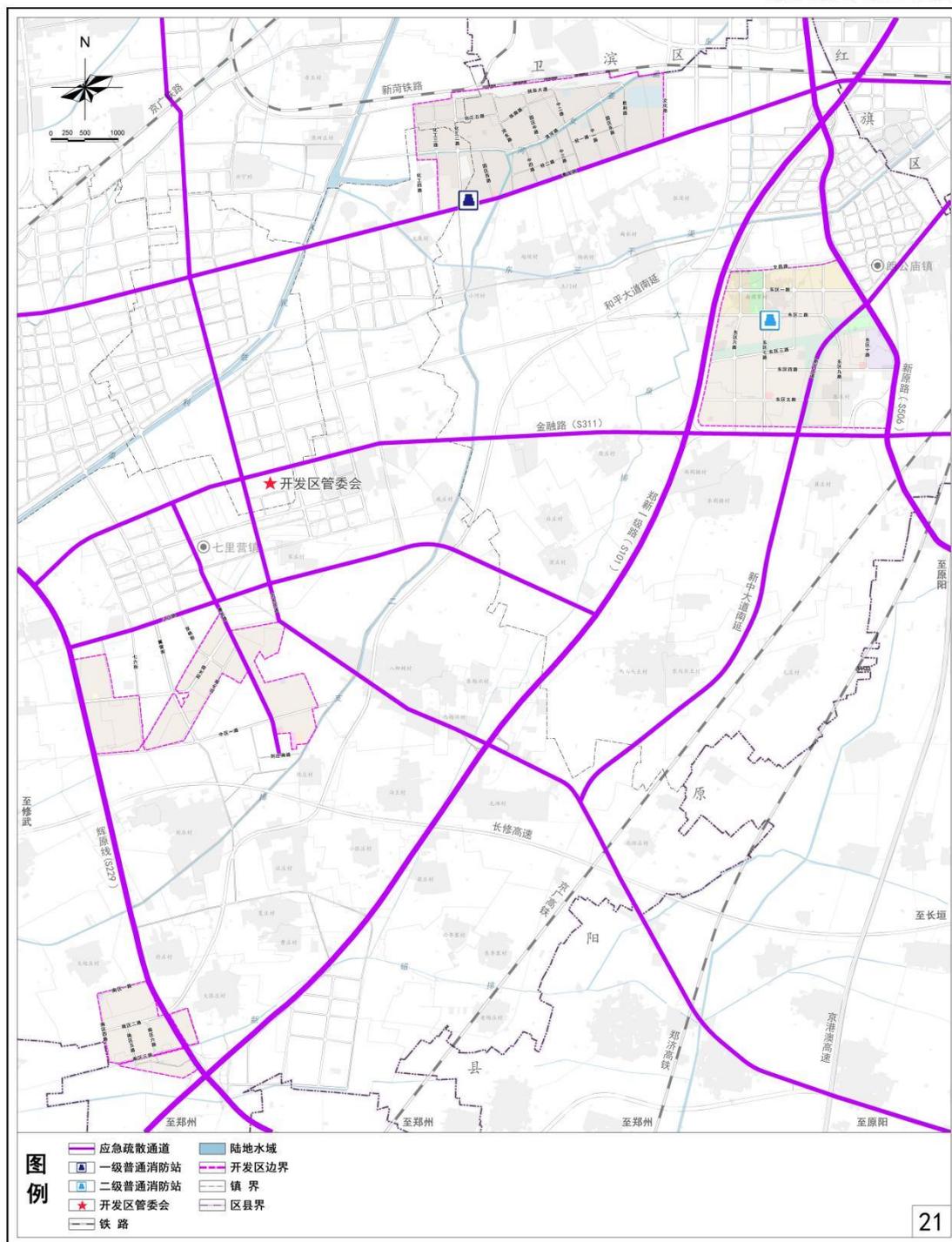


新乡县人民政府 编制
2025年12月

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

新乡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（2024-2035年）

综合防灾规划图



新乡县人民政府 编制
2025年12月

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